第一金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本商品癌症等待期間為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但續保且續保前本附約已持續有效達九十日以上者,不受九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67789;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_Service@first-aviva.com.tw

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104)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00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依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874號函及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逕行修正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第一金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 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單位數」係指保險單所載之本附約投保單位數,倘爾後該單位數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數額 為單位數。
- 二、「等待期間」係指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內(含第九十日)發生癌症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之期間。但本附約續保且續保前已持續有效達九十日以上者,不受九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 三、「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及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白血球過多症,經醫院、醫師病理檢驗確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近公布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歸屬於惡性腫瘤(含原位癌)之疾病者(如附表)。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經診斷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含現行11項及未來增列之項目)之相關疾病所致之癌症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四、「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罹患任何癌症,而於本附約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病理組織切片檢查或血液學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者。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 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八、「保險年齡」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及交付保險費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保險期間之終日。

本附約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附約保險費時開始,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保險期間之終日。不適用第十五條第 一項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之約定。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保險費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第九、十、十一、十二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等待期間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任,並無息退還該期間之保險費,本附約效力即行消滅。

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經診斷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含現行11項及未來增列之項目)之相關疾病所致之癌症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第五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應於收取保險費後,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 責任,但須補收欠繳之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本附約「保險費的墊繳及附約效力的停止」,僅適用附加於主契約保險單條款有「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條款並約定墊繳附約保險費者。主契約及本附約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時,應就主契約保險費與本附約保險費之合計金額準用主契約有關「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條款之約定辦理。

第八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除主契約另有約定外,本附約效力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停止。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且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復效。但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後及超過第十五條約定之續保保險期限者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效力停止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費及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未滿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二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五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 初次罹患癌症保险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原位癌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數依每一單位新臺幣壹萬元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原位癌以外之其他癌症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數依每一單位新臺幣壹拾萬元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二項約定給付被保險人「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但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嗣後又罹患原位癌以外之其他癌症時,不受初次罹患之限制,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數依每一單位給付新臺幣玖萬元後,即不再負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責。

第十條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癌症後,因治療癌症為直接目的而在醫院住院接受癌症治療者,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及投保單位數依每單位每日新臺幣壹仟元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但每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日數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十一條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癌症後,因治療癌症為直接目的而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在醫院住院接受原位癌之癌症手術時,每次手術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數依每單位新臺幣兩仟元給付「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癌症後,因治療癌症為直接目的而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在醫院住院接受原位癌以外之其他癌症手術時,每次手術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數依每單位新臺幣兩萬元給付「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本公司依前兩項約定給付「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合計最高以給付三次為限,且被保險人如於同一住院期間因癌症接受兩次以上手術治療時,以給付一次為限,如其中一次以上為第二項約定之手術時,本公司按第二項約定給付一次「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但以該次住院期間第一次手術施行日為認定應歸屬保單年度之基準。

第十二條 癌症門診手術、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癌症後,因治療癌症為直接目的而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在醫院以門診醫療方式接受癌症門診手術或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時,每次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數依每單位新臺幣壹仟元給付「癌症門診手術、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癌症門診手術、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累計最高以給付二十次為限, 且被保險人如於同一日接受兩次以上門診手術或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時,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住院次數及日數之計算及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癌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住院日數之計算,係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定之。但被保險人於出院當日因同一癌症再行入住同一醫院者,當日之住院日數以一日計算。

第十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或護理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五條 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但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已達七十六歲時或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得不予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 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保險費,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七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附約效力因第一項及第三項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計算,返還要保人未滿期保險費。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主契約終止時。

二、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因第一項及第五項原因終止本附約時,若終止前已因癌症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仍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至該被保險人出院為止。

第十八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係指本附約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單位數,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 比例減少單位數。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主契約適用的保險單 借款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大者之值計算。

第十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一條 附約內容的變更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單位數,但是減少後的單位數,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的單位數,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七條附約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
- 四、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 五、申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或「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時,應另檢具醫院出具之癌症住院治療證明書。
- 六、申請「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或「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時,應另檢具醫院出具之癌症手術醫療證明書。
- 七、申請「癌症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保險金」者,應另檢具醫院出具之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證明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癌症住院治療證明書、癌症手術醫療證明書、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證明書。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五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 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第九版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30~234	原位癌

